

解決水患，雖已規畫改善工程，但多項工程涉及官校用地，需軍方配合，作業過程恐曠日廢時，難解燃眉之急。為求跨出解決水患的第一步，經濟部水利署應儘速於高雄市岡山區石潭里、福興里規畫興建固定式抽水站，並列為優先施作計畫辦理，以解決岡山區民眾的水患之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1 人，鑑於岡山空軍官校機場因戰備訓練需要，將大部分雨水排向周邊，導致周邊鄰里逢雨必淹，民眾飽受淹水之苦已有數十年之久。為解決水患，雖已規畫改善工程，但多項工程涉及官校用地，需軍方配合，作業過程恐曠日廢時，難解燃眉之急。為求跨出解決水患的第一步，經濟部水利署應儘速於高雄市岡山區石潭里、福興里規畫興建固定式抽水站，並列為優先施作計畫辦理，以解決岡山區民眾的水患之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岡山空軍官校機場佔地廣大，由於戰備需要，機場高於四周區域，導致雨水排往鄰近岡山、彌陀和梓官等區造成淹水，招致空官「以鄰為壑」批評。

二、關於岡山石螺潭排水及梓官潭子底排水改善方案，水利署規劃拓寬及興建典寶溪 C 區滯洪池治水，高雄市水利處另提出空官機場高地截流分流。滯洪池和機場高地截流分流等措施涉及徵地和軍方配合等問題，緩不濟急。故，應以設置固定式抽水站等立即改善方案，將機場雨水導入阿公店溪。

三、八百億元治水計畫即將結束，經濟部及水利署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六年六百億的特別預算進行上述水利建設工程。

四、國防部於空軍官校內增設排水設施，將部分雨水截流至北側阿公店溪排放。務必指派專人處理改善工程，不要再發生空軍官校人事調動，工程就停擺。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吳宜臻 鄭麗君 許智傑 何欣純 陳節如  
陳亭妃 林岱樺 林佳龍 段宜康 尤美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姚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鄭麗君、陳歐珀、葉宜津等 14 人，鑒於桃園縣觀音鄉之沿海藻礁亟具豐富生態與自然地景高度價值。然因農業委員會推遲代理劃設自然保留區，加上桃園縣政府日前欲以「野生動物保護區」保留藻礁生態之錯誤判斷，使得藻礁區仍無法避免工業汙染，造成珍貴自然生態難以回復。農委會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與第八十四條之訂定，將桃園藻礁劃設成為自然保留區，以有效保存珍貴藻礁、延續生態平衡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鄭麗君、陳歐珀、葉宜津等 14 人，鑒於桃園縣觀音鄉之沿海藻礁亟具豐富生態與自然地景高度價值。然因農業委員會推遲代理劃設自然保留區，加上桃園縣政府日前欲以「野生動物保護區」保留藻礁生態之錯誤判斷，使得藻礁區仍無法避免工業汙染，造成珍貴自然生態難以回復。農委會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與第八十四條之訂定，將桃園藻礁劃設成為自然保留區，以有效保存珍貴藻礁、延續生態平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桃園觀音海岸之藻礁是以無節珊瑚藻類（紅藻門）為主，經由鈣化作用沉積碳酸鈣所建造之礁體；此處藻礁發育至少有數千年之久，是全台灣面積最大的藻礁地形，然目前正遭受開發的破壞危機。藻礁不僅於生態系上扮演重要角色，其發育過程亦是台灣西部海岸變遷的證據之一，在演化史上有其生態意義，應予以重視並加以保存。

二、根據 2013 年 12 月 25 日環境檢驗報告顯示，觀音工業區廢水污染超標超過 30 倍，其中廢水還含有重金屬鎳及少量的汞，使得原本有 27 公里的藻礁生態，限縮僅剩 2 公里的生機。顯示此區長達 30 年來的工業汙染已造成藻礁生態重大浩劫。

三、依據《文化資產保護法》第三條第七款訂定「自然地景：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第八十四條亦載明：「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為維護自然保留區之原有自然狀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其區域範圍；其申請資格、許可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吳宜臻 鄭麗君 陳歐珀 葉宜津

連署人：高志鵬 吳秉叡 何欣純 林岱樺 李俊侶

陳節如 柯建銘 蕭美琴 陳明文 管碧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

魏委員明谷：（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民國 89 年立法院通過國營事業管理法修正案，明定國公營事業應設置勞工董事，讓產業民主制度跨出歷史性的一步。德國實施企業共同決定法，要求民營企業需設置勞工監事及勞工董事亦行之有年，藉由勞工參與公司實質經營，增加勞工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勞委會應儘速研議公司法於民營企業增設勞工監事及董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鑒於民國 89 年立法院通過國營事業管理法修正案，明定國公營事業應設置勞工董事，讓產業民主制度跨出歷史性的一步。德國實施企業共同決定法，要求民營企業需設置勞工監事及勞工董事亦行之有年，藉由勞工參與公司實質經營，增加勞工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勞委會應儘速研議公司法於民營企業增設勞工監事及董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